

法規名稱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組織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

第 1 條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辦理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及跨國勞動力等業務，促進地區勞動力發展特設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。

第 2 條

分署名稱，以加冠所轄區域為原則。

第 3 條

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。
- 二、受理資遣通報及被資遣員工之再就業協助，職業輔導、就業諮詢、創業協助及就業保險失業認定。
- 三、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宣導及推廣、資源整合、開發、運籌及績效評鑑。
- 四、區域就業市場、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供需資訊之蒐集、分析、發布及宣導。
- 五、職業訓練師之養成、補充及進修訓練。
- 六、職業訓練計畫與措施之推動、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及海外合作職業訓練。
- 七、職業訓練課程、教材、教具、教學方法之開發及推廣。
- 八、技能檢定、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。
- 九、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等就業服務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及跨國勞動力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署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5 條

分署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6 條

- 1 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。